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--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[JG2025-2005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（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止）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4755513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475238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30 日

